

附件一 品質保證書應記載事項

●出賣人為品質保證書者，應於訂約後，至遲於交付標的物時，主動出具品質保證書

，該品質保證書為本契約之一部份。

●品質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標的物之名稱、種類、數量、其有產品代號或批號者，其產品代號或批號。

保證之內容。

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。

出版者名稱、地址。

由經銷者售出者，經銷商之名稱、地址。

交易日期。

●說明：品質保證書之出具及其應載明事項，參見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。